机械电气工程学院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试 行）

机院发[2013]40号

班主任是兼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重要力量。 学院党政领导对班主任的聘任、培养、使用与考核全面负责。为进一步促进班主任工作的规范化，坚持过程管理与目标管理相结合原则，充分发挥班主任的育人作用，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机电学院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

**一、班主任工作职责**

（一）熟悉学生工作管理制度：

熟悉掌握《石河子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石河子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机电学院本科学生考勤管理规定》、《机电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机电学院学生工作评优办法》，学生奖学金评定的相关规定(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优秀奖学金)，并能充分利用制度，规范管理。

（二）负责构建班务委员会

负责组建班务委员会，党支部书记和团支部书记要成为班委会不选成员。要求在班干部选拔、任用和换届中程序规范；指导班委会工作，班级建设和管理有计划、有思路、有目标、重点突出，每学期末班委会向班主任提交本学期工作总结；积极参与党支部工作。

（三）密切联系学生，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

要求两周一次班委会，一月一次班级大会，一学期与学生个别谈话不少于20人次（学期末谈话原始记录与班主任工作总结一起提交），联系学生思想实际，积极的有针对性开展思想教育工作，避免违法违纪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出现，关注学生心理健康，遇有凸显问题积极向学办或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汇报。

（四）主持班级综合测评和奖学金评定工作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结合学院阶段性工作要求，严格按照相关制度，遵守相关程序，做好学生综合测评和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大学优秀奖学金的评定工作。

（五）积极开展学风建设工作

学风建设是班主任工作中的重中之重，要求班主任大胆创新，积极开展有利于学风建设的各类活动，比如，加强与专业课老师联系，沟通解决学生在学习中的困难，主动指导或联系学生参加科学研究、指导或帮助学生课外科技竞赛、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指导学生了解学科、专业，帮助学生做好课程选择和学业规划。提高学生英语过级率、科技竞赛获奖率，降低课程考试挂科率。

**二、班主任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1.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

2.坚持学生评价与学院考核相结合。

（二）考核对象

全院班主任。

（三）考核方式

1.班主任考核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考核时间定在下一学期开学初。

2.学院成立5-7人的院考核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院领导任组长。

3.考核采取学生定性评议、院考核小组定量打分的方式。

（四）考核程序

1.学生评议。随机抽取所带班级30%的学生根据学院班主任工作职责要求对班主任进行考核评议，70%的学生评议为合格即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2.院考核小组评分。学生评议为合格的班主任老师由院班主任考核工作小组根据机电学院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中的加减分项目进行定量考核，基准分数为60分（一年级班主任老师基准分数为70分），最高分100分，最低分0分。

3.学院根据学生评议、院考核小组评分计算出考核成绩，根据成绩，确定考核等级，并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

4.考核结果。考核等级分为：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80-89分）、合格（60-79）、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级。

5.考核成绩排在前两位的上报大学，推荐为校级优秀班主任，学生评议不合格的班主任或者考核成绩低于60分的班主任定为考核不合格。

6.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班主任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

（1）由于班主任工作失误，造成学院综合治理一票否决的。

（2）学生参加非法宗教和非法组织活动，班主任未进行过相关教育或处置不及时、不妥当的。

（3）学生出现非法集会、罢课、罢餐，扰乱社会、学校正常秩序的。

（4）学生因打架斗殴、饮酒滋事等造成人身重大伤害的。

（5）由于班主任工作不到位，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的。

（五）加减分项

1.加分项

（1）班级有学生在国家级、省部级、校级比赛中获奖，国家级每生加3分，省部级每生加2分，校级每生加0.5分，同一竞赛取最高分，最多加20分。

（2）班级被评为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先进集体，国家级加10分，省部级加8分，校级加5分，同一项目取最高分，最多加10分。

（3）班级有学生被评为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先进个人的，国家级加3分，省部级加2分，校级加0.5分，同一项目取最高分，最多加10分。

（4）挂科率全年级最低的班级加5分。

（5）学生四级过级率年级最高加5分。

2.减分项

（1）班主任无故不参加或未按时参加校院组织的会议或活动，无故不参加减1分/次，未按时参加0.5分/次，最多减5分。

（2）节假日离校返校信息报送不及时扣1分、请销假不走程序，节假日晚归学生最多的减5分、弄虚作假，减10分。

（3）考勤报送虚报、瞒报扣5分，对考勤有问题的学生没有及时预警扣10分。

（4）一学期与学生个别谈话不少于20人次（学期末谈话原始记录与班主任工作总结一起提交）少一次减0.5分，每月2次班委会少开一次减1分，每月1次班级大会少开一次减2分。

（5）学生处分率高于2%，班主任减5分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取四舍五入）再减2分上不封顶。

（6）有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学生减10分。

（7）挂科率全年级最高的班级减5分。

（8）学生四级过级率全年级最低减5分 。

（六）考核结果

1.考核评分作为班主任津贴发放依据，作为向大学推荐优秀班主任重要依据。

2.学生评议不合格者或考核分数60分以下者即为考核不合格班主任，班主任津贴按1元/月.生标准发放。

3.考核合格以上班主任津贴按5元/月.生标准发放。

4.由大学核发班主任津贴余额作为班主任考核奖励基金，平均奖励考核成绩前60%的班主任。